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体不合法

•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

承诺还本付息

•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货币形式为主外，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

对象不特定

• 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这里“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

合法形式掩护

•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投资人（受害人）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件特点

• 保险业 • 非法集资

• **承诺高额回报。** 涉案人往往向客户承诺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利息，采取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进行集资。

• **假借保险名义仍是非法集资主要手段。** 涉案人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假借办理“团体年金保险”名义，或者以投资项目急需资金为由进行集资。

• **代销第三方理财产品引发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凸显。** 这类案件并不是由保险从业人员主导的，一旦案发，发行第三方理财产品的机构和主犯，往往人去楼空。

• **以伪造的单证、私刻的公司印章为工具。** 涉案人往往出具假保单或者所谓的投资理财协议，以自购的收据、或者公司作废收据代替发票甚至直接手写欠条，并在伪造单证或欠条上加盖私刻的公章，骗取资金。

• **利用职务便利诱骗。** 涉案人往往利用职务便利，以保险公司员工或销售人员的身份取得当事人信任，从而骗取资金。

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

·1

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剩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

·2

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

·3

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引发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不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针对非法集资的法律处罚

►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商业银行法》

《保险法》

《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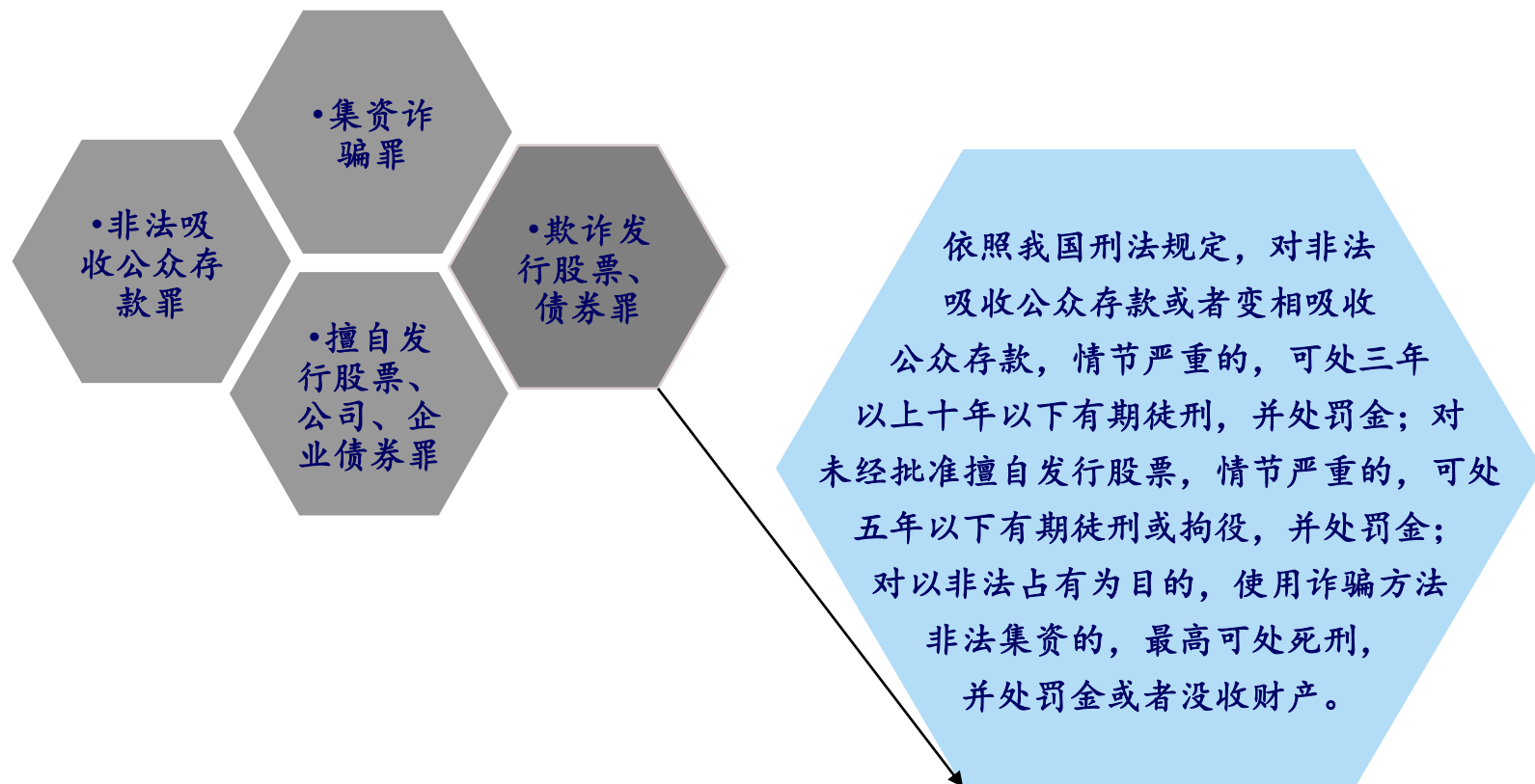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

针对非法集资的法律处罚

涉嫌的刑法罪名及处罚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 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本质和危害，要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没有免费的午餐”，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客观、冷静分析，识破其虚假、欺骗、诱惑的实质，避免上当受骗。

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

增强理性投资意识

- 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对投资者来说，市场有输赢，投资有盈亏，特别是一些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很大的风险。人们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第247号令）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非法集资本身是违法行为，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增强风险自担意识

投保被保险人注意事项

定期进行保单状态查询

- 消费者应根据自身保障需求理性投保，定期向保险公司查询自己名下的保单状况，发现保单信息未经同意发生变更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司反映，保护好切身利益。

保持与保险公司的直接联系

- 如果是通过代理人投保，也应与公司加强直接联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存入通讯录，随时关注公司提供的服务信息。在本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公司，避免公司某些服务无法送达，出现长期联系断线的情况。

谨慎使用现金代缴保费

- 推荐使用银行转账授权方式缴纳保费。保监会规定在营业场所外通过保险公司员工、保险营销员收取现金保费的，单次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建信人寿已取消现金缴纳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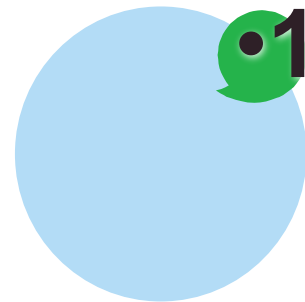
应加强个人信息保密，妥善保管个人证件及账户

- 购买保险及办理相关保单信息变更等事宜过程中，需消费者提供部分个人、证件复印件，但消费者应切记在提供证件复印件时注明“仅供投保使用”或“仅供变更保单联系方式使用”等具体用途并加注日期。不能凭借对代理人的新任，将银行卡账号、保单的相关密码等个人信息、资料告知代理人，甚至由代理人代开或保管。

案例一

• 以高额回报为诱饵

只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张某，在1997年至2007年十年时间里利用某保险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以到期返回本金并支付高额回报为诱饵，虚构险种，私刻公司印章制作假保险单证，欺骗被害人，收取“保险费”共计人民币2千余万元，骗取款项除用于支付被害人到期的高额利息外，其余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至案发时止，尚有集资款人民币近5百万元无法归还。最终，张某因集资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案例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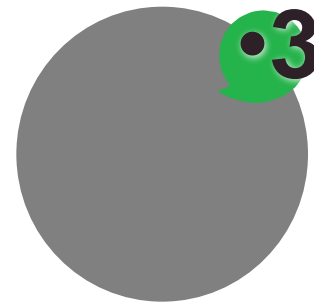
•利用职务便利

某保险公司代理人曾某，在2001年为客户陆某办理投保后，一直提供该保单后续服务。2011年8月客户陆某致电公司热线要求变更通讯地址时，经工作人员提醒，才很惊讶地得知其保单2005-2008年申请过多笔借款，涉及借款本金20余万元，加上利息合计30余万元。陆某查看相关申请资料时发现申请书上所填授权取款账户并非自己持有的账户。经公司调查，曾某承认自己利用客户陆某曾留置在其处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银行开立了账户，并先后9次伪造陆某签名向公司申请保单借款。上述20余万元曾某全部投入一家投资公司，但因投资失败，全部钱款均无法追回。最终，曾某因职务侵占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10个月。

案例三

• 利用他人身份信息

2011-2012年，某保险公司承保的多部车辆陆续报案，称在外地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车辆损坏及人员受伤，索赔金额均达几十万元，因报案信息及索赔资料疑点较多，公司均未予以赔付。由于案件具有相似性，公司认为有人故意作案，遂向公安局报案。公安部门立案调查发现，该多起案件均为某私营汽车修理厂负责人林某所为，林某自2011年4月始，利用多部车辆在该厂维修和保养留下的档案资料，伪造交通事故，并分别以多位车主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2012年9月，法院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案例四

4

• 多重骗术

2013年8月，上海最大保险中介机构——泛鑫保险公司的美女高管陈怡携5亿元巨款外逃加拿大，该事件震惊了国内整个保险业。泛鑫的“致富”骗术有三：

一是期缴产品趸缴代理销售，截留保费。如把保险公司10年期缴产品按趸缴的方式卖给客户，泛鑫只需要向保险公司交1年保费，其余9年都留在自己手里运作。

二是销售子虚乌有的理财产品。监管部门在泛鑫查获了大量高收益理财产品协议，都加盖了泛鑫的公章。

三是高额佣金再投保，佣金“连环套”。泛鑫用高额收益来诱导客户投保，以“规模优势”要求保险公司给予更高的佣金返点，然后将代理所得以新客户来购买新保单，继续套取佣金。

共同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建信人寿与您在一起

